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20026E0001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章第五十三条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二十条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退役军士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可以选择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第二十三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 受理：对符合受理退役士兵报到时，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 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予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对退役军人、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评定材料的审查	行政确认	410502002660002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1. 伤残鉴定：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安排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认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并经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请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鉴定。 2. 审查上报：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审查报送的材料，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将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属于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材料审查	行政确认	4105020026G0003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 审查上报：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烈士评定审查	行政确认	4105020026G0004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601号,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1. 审查报批：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上报审批。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601号,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审批	行政确认	4105020026G0005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四条：“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1. 慢性疾病检查：依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安排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2. 审批：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3. 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备案。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军休人员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4105020026H0006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的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移交政府安置条件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根据个人不同情况，一般可以在部队驻地、本人原籍或入伍地、配偶原籍或配偶、子女、父母居住地安置。安置去向已审定的不再改变。独生子女是现役军官或现役文职干部的，或者子女都是现役军官或现役文职干部且家庭生活基础在当地的，可以到子女所在地安置。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满10年且在该地区离休退休的，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10年的，或者因战因公被评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的，师级的可以到安置地所在省的省会城市安置，团级以下的可以到安置地地级市安置。	1. 受理：根据上级下达接收计划，明确接收工作任务和要求。 2. 审查：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和档案材料及安置去向信息，严审档案。 3. 接收：审核要件是否齐全。其次，军休干部（军士）本人、部队人员与接收单位三方见面，严格依据档案材料核对军休人员工资，确定移交人员的生活待遇，协商排除遗留问题。第三，签订协议，签收安置通知书。第四，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军士）办理交接手续后，协助落实移交人员办理组织关系、医疗保险、落户等手续。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各级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社会发展计划，作为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内容。要建立责任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渎职失职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4105020026H0007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章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第二十二条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第二十三条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军军人退役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含履行政治工作职责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军人退役工作。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第二十五条 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六）是烈士子女的。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	1. 按照安阳市市区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要求，向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编制岗位并报市复退安置科； 2. 选定岗位后，通知相关人员和单位，办理接收手续。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安阳市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	事项	实施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	其他职权	4105020026H0008	文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军分区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4〕49号），《安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拥〔2021〕9号）。	根据安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求，向区编制委员会申请编制岗位，办理接收手续。	依据《安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拥〔2021〕9号）第六项工作机制： 第三条，量化考评机制。将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党管武装考核内容和军地双拥共建内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率达不到90%的不得被评为双拥模范城（县）。 第四条，联合督导机制。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市直接接收单位和县（市、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定期检查督导，对不按计划接收随军家属的单位，暂停机构编制、人员调动、录（聘）用、职称考试和评聘等人事审批事项。